**经亨颐教育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与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暂行）**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1]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资格的认定条件

1.符合《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的，可以招收相应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减少其招生指标或暂停其招生资格，且在3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1）在学校组织的上一学年学位论文评审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1 篇“不合格”的，减少 1 个招生指标；出现 2 篇“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的，暂停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2）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年；多次或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其 3年招生资格。

（3）年龄：任职资格申报当年6月30日至其法定退休年龄少于3年（除暂不退休、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人事部门文件及聘用合同执行），不能申报当年招生资格。

3.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审核一次，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名单在院内公布，便于研究生进行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

**二、招生名额的分配规定**

1.招生名额年度分配的基本规定

（1）导师招生名额分配见下表：

|  |  |
| --- | --- |
| 导师 | 招生名额 |
| 学术型 | 专业型 | 合计 |
| 已获任职资格导师 | ≤1 | ≤5 | ≤5 |

1. 校外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每年最多分配 1 个专硕名额，且第二导师须是校内导师。
2. 同时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同一年度招收的硕士生与博士生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

2.招生名额分配的奖励性规定

（1）近三年，获批主持国家级一般或青年科研课题，或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每年奖励学术型名额1个；

（2）近三年，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课题，每年奖励学术型名额 2个；

（3）有上述奖励名额的导师，奖励名额每年至多不超过2个，且每年招生总数不超过 5 人（不包括非全日制的研究生）；

（4）国家级人才及以上荣誉获得者的导师，奖励办法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1]18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5）本办法仅适用于第一导师的情况，且作为第一导师招生名额占总招生名额指标。第二导师招生资格按照学院有关硕士研究生第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3.招生名额的其他规定

硕士生导师需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义务，必须参加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由学院确定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导师新生见面会、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会和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正式答辩等。对于上年度无故缺席以上活动 2 次的，减少 1 个招生名额；上年度无故缺席以上活动 4 次的，停止招生；上年度请假以上活动超过 4 次的（因公出差、出国、访学、病假之外），减少 1 个招生名额。请假须向二级学科负责人、分管院长进行书面请假。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